

债券代码：240147.SH

债券简称：23 动能 03

关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资产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资产的提示性公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5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5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89 号文批复，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10 月 30 日，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20.00 亿元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3 动能 0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规模：20.00 亿元

3、债券期限：3+2 年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30%

5、起息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

6、到期日：2028 年 10 月 3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分别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

7、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3 动能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专司管理机构，主要承担运营管理省级政府引导基金职责，坚持引导基金主责主业和市场化自营业务“双轮驱动”战略，集聚优质资源要素支持山东省“十强产业”发展，助力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资产”）27.20%股权，进一步提升公司主业布局与功能定位的专注力。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拟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进行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合资产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且公司不再持有泰合资产股权。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尚未最终确定。泰合资产目前正开展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璐

联系电话：021-380326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